

立法會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鎮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證人

公開研訊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Background of and Reasons for the Dela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hird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8 April 2015, at 9:3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Chairman)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Han-pan, JP
Hon TANG Ka-piu,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主席：

會議開始。

我們請證人進來，謝謝。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的第三次公開研訊。

今天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邱先生的要求，可有陪同人士出席研訊。邱先生的陪同人士為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助理法律顧問(工務)李淑嫻女士；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A 冼熙朗先生。請大家注意，上述所有陪同邱誠武先生出席的人士均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本席想提醒證人，本專責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的權力，所以證人不受第382章賦予證人的特權所保障。在研訊過程中，根據第382章第18條的規定，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但我相信證人會真誠地協助委員會的工作。

專責委員會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我請大家注意以下幾點。首先，第382章所訂的議員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另外，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朋友，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第382章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朋友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文件作出確認，把陳述書和文件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考慮並同意可公開的文件，會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邱先生，在我們提問前，你希望能有10分鐘時間作出補充陳述，是不是？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的，不錯，主席。

主席：

請你開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鐵路拓展是運輸及房屋局眾多政策範圍之一，鐵路拓展既有現時正在建造的，亦有規劃中的(例如《鐵路發展策略2014》當中的7個建議項目)。高鐵是本屆政府承接上屆政府落實施工的5條鐵路之一。

對已經開展的鐵路項目，局方的職責在於：盡力確保項目能夠如期完成，不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以及符合施工質素的要求；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施工進度。高鐵項目並不例外。

運輸及房屋局局內的分工，各司其職。局長負責局方的總體領導，常任秘書長(簡稱"常秘")和副局長分別協助局長工作；常任秘書長主要在政策和資源上協助，而副局長則側重在爭取各持份者和社會輿論支持局方決策，與立法會、持份者，也包括與公眾進行溝通方面的工作。局內有責任層級，設有專職同事統籌鐵路建設，更有專職同事負責高鐵項目。日常的監督則有賴路政署的專業工作和意見。路政署設有分科，專門負責高鐵項目。

局長和副局長之間沒有區分專屬範疇，一般情況下共同參與決策會議，視乎需要，亦會有例外。副局長通常接受局長指派的工作，例如出席立法會會議；又在局長不在港或放假期間，以署理局長的身份履行職責。在上屆政府期內，我本人於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底期間就任副局長一職，我在2008年8月加入運房局時，高鐵項目的規劃工作已經接近完成，而本人的公務員同事正準備為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尋求立法會撥款。我在上

屆政府擔任副局長期間，參與了爭取社會各界支持高鐵項目的工作。為此，在2009年期間，我出席了不同的活動和會議，並且接受不同傳媒訪問。本人亦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簡介高鐵項目，並且在政府就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參與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有關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向重視施政公開，接受市民和傳媒監督，並且讓立法會和市民知悉和討論有關施政或重大工程的事宜。

當年高鐵在爭議聲中獲得立法會的撥款，局方明白這個項目是大眾十分關注的事項，故此，同樣一直注視其推進狀況和可能需要政府處理的課題。

任何大型工程的施工，儘管初期的計劃周詳，但經常會有變化，而施工時間亦因施工環境有異，與原定時間表有出入，或快或慢。受着周遭環境的影響，滯後的，需要追回；初期順利的，亦有機會墮後。工程的施行是講求科學的，不能夠漠視客觀因素。

根據路政署的專業經驗，建設工程在不同階段或個別環節可能傳出一些滯後的消息。不過，在2012年下半年，根據路政署的匯報，局方注意到跨境隧道的鑽挖進度，較原訂時間出現相當程度的滯後，亦馬上要求署方跟港鐵公司商量跟進，設法恢復進度。

局方的着眼處是較為宏觀的，着眼點是審視重大的施工環節，或個別合約的滯後會否關鍵地影響整個工程的進度，導致拖累了工期而無法在預定的2015年內完成工程。

我本人在2013年11月下旬第一次聽到來自港鐵方面的消息，指工程有可能沒法在2015年年底完成。局長、局內的同事和我本人的取態都是一樣的，就是若港鐵未能夠按計劃在2015年完工，就必須盡快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並解釋原因，因為2009年年底至2010年1月期間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是表明工程將會在2015年完成。然而，港鐵在2013年11月向局方強調，工程仍然可以在2015年年底完成。

至於出席於2013年11月22日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之前與港鐵的溝通和內容，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均已於去年5月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交代，並且附以文件詳細地報告。從這些交代和事實顯示，局方並無蓄意隱瞞立法會，或與港鐵的所謂"合謀隱瞞"。

本人確實得悉港鐵沒有辦法在原定時間表(即2015年內)完成工程，是在2014年4月12日，即是當時的港鐵行政總裁致電局長告之有關的事情的那天，正在外地的局長即時轉告了同事和我，並且要求局方掌握實情。局長在接着的星期一上班之後便馬上與港鐵開會，隨後決定於翌日公布情況。

局長在上述兩件事情的處理上，除參考了港鐵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外，亦與局內及路政署負責的同事充分討論。在重要的資訊上適時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一直都是決策的重要考慮。

由於高鐵是第一個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工程監督的方法亦不是沿用過往的方法，因工程實際進度與當初的計劃出現較大落差，政府為要明白根本原因和由來，吸收經驗和教訓，讓政府、立法會及公眾更深入知悉情況，特首於去年5月中旬委任了一個獨立專家小組，由夏正民法官當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分別來自英國和美國，具有相關資深經驗的工程專家。就港鐵公司在項目管理制度和方式，以至政府與港鐵公司兩方面的項目監察機制和互相銜接方面事宜作出全面檢視，查看是否存在任何固有、人為及其他相關的問題，以及問題的成因和嚴重程度，提出其觀察和改善建議。這個小組的調查報告在今年1月底公布，局方及路政署正在仔細研究調查報告內的改善建議的可行性，以及跟進工作。

主席，我簡單的報告，向你解釋了。

主席：

多謝，邱先生。

邱先生，你曾經於2015年4月17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了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4(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主席。

主席：

以及你剛才這份講稿，是否將它呈給專責委員會作為你的證據的一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可以的，主席……

主席：

是。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不過，我留意到，可能裏面有一些標點符號未必完全準確，我提一提而已。

主席：

不要緊，我們最重要是取內容而不是斟酌文法。

為了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以及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應他們的要求，將閣下的陳述書及剛才的講稿向他們公開。還有沒有其他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暫時沒有補充。

主席：

邱先生，運輸及房屋局曾經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了4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G1、G3、G4及G6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4份文件作為證據？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你提出的number，可否讓我……

主席：

是G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

主席：

.....G3、G4及G6，是你們的局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的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主席，是可以的。

主席：

好。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5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會決定某些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作為主席，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另外，每名委員的提問時間，包括證人回應是10分鐘。

就今天的研訊，我想先向邱先生提出第一條問題。邱先生，根據閣下提交的陳述書第9至12段及第34至36段，以及你剛才在你的陳述中亦曾提過，閣下在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出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以及在2012年9月起出任同一個職位至今。你現行的職責是包括：聽取路政署署長在部門首長會議中對高鐵項目表達的關注；審閱其提交有關高鐵項目的報告，以及向立法會尋求高鐵項目的撥款支持，並向立法會議員解釋有關高鐵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我請你向專責委員會解釋一下，你在過去7年如何履行以上職責，以及曾否就項目的整體計劃提出過任何質疑？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本人參與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當中鐵路是我們主要的部分。有關鐵路的範疇，特別在一些已經施工的鐵路，譬如高鐵項目，我們的工作主要分為兩個範疇。在政策層面範疇，正如我剛才發言所說，局方關注整個項目的進.....

主席：

邱先生，我不是說局方，而是說你本人以運房局副局長的身份，在過去7年如何履行以上職責，以及對整體計劃有沒有提過任何質疑？是你個人.....當然不是你個人，即是你以副局長的身份回答這個問題，不是代表局方回答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明白，主席，我正想說此事。所以，局方有舉行由局長主持的定期會議，一方面是我們自己局方本身的會議，另外亦有與路政署舉行的會議，分別就鐵路拓展項目，包括高鐵項目，定期聽取同事的匯報。在通常情況之下，我都會出席這些會議。在聽取了匯報後，局長會根據其本身的判斷作出一些指示。

你剛才的具體問題是，譬如我個人有否參與該些會議。我是有的。另外，就高鐵本身的進程，我曾表示關注其進度能否緊貼原定計劃。一個比較明顯的例子就是，在2013年5月的時候，我們察覺到有傳媒報道指出高鐵項目有可能出現延誤，而所說延誤的日子相當多，差不多超過1年，是有這樣的報道。因此，在有關會議上，我們都有表示，或我個人都有表示關心，同樣地局長一樣表示關心，所以促請署方詳細掌握有關情況，並且敦促港鐵公司設法恢復有關的進度。

這是關於.....因為你剛才的問題關於兩個部分，這個部分是關於已經開展的項目，即是關於本屆政府的任期。你也問到2008年到2012期間的上屆政府。在上屆政府任期內，基本上我都有參與由局長主持的類似定期會議。除此之外，具體來說，局長指派我處理菜園村的收地問題，與有關同事負責和村民討論，我是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就收地的進程來說，其實過程當中所花的時間較預期長，在當時而言，我們當然擔心這會否

對開展接下來的工程造成影響。不過，到後來工程實際展開的時候，收地的問題其實沒有在我們稱之為關鍵的環節出現。

主席：

是，問題的第二部分就是，你以副局長的身份，曾否就這個項目的整體計劃提出任何質疑？無論在甚麼會議上也好，或是甚麼場合也好。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想剛才一個很具體的例子，即是說因為當我們聽到或看到有關報道指出某一節的工程延誤可能令到是……

主席：

邱先生，你經常說我們，我說的是你自己本人有沒有。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有的，有提到，我剛才說的是，當我看到有關報道的時候，其實我都有提出相關的報道有多真確，以及究竟有否辦法追回，有否方法追上進度。

主席：

是，你是根據傳媒報道才知道出現滯後和可能會延誤的情況，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除了傳媒的報道，當然，我剛才都說過，在我們的定期會議或在我有份出席的定期工作匯報會議上，署方都有向局方報告某些段落和環節相對原本時間表出現滯後。譬如我剛才在開場的時候都提過，在2012年下半年左右，署方向我們交代跨境段隧道的進展較為緩慢，我們……或我在聽到他們的報告後，同樣覺得要加緊追趕，而事實上，署方亦因應我們在會議的討論，促請有關方面，特別是港鐵，設法追回有關的進度。

主席：

是。我想問一問，你剛才說你自己有提出質疑，可否與我分享一下你對這個項目的質疑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最主要指出的是，既然一些資料顯示有相當時間的滯後，這些資料包括例如路政署掌握的情況或傳媒的報道，我同樣地質疑的地方，究竟是否能夠依期在2015年內完成整項建設。我們局方的焦點不是個別項目和環節，而是這些個別環節會否拖累到整個項目的工程出現延誤。我們或我個人的看法都是這樣的，就是個別項目如有延誤，能夠設法追回當然好，但如果真的因為一些客觀因素而追不回，我們便需要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我們當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候，即是2009年年底至2010年1月期間，我們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候，政府清楚說明這個項目的完工時間是在2015年內。我們覺得，既然已向公眾這樣說，如有任何與這個時間表不符的情況，便應該如實地向公眾交代箇中原因，令公眾明白。

主席：

是，謝謝邱先生。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

謝謝主席。我一直聽副局長的回答，感到很奇怪。你早在2013年5月，便透過傳媒察覺到，即傳媒報道說有滯後，甚至會延遲一年。你是已經知道的了，但你回答主席的提問時，卻只說當時表示過一些關心，剛才你補充時仍然說，你的質疑都是同樣的，便是可否依期在2015年完工。"表示一些關心"和"質疑"兩者差別很大。說的是2013年5月，你已經透過傳媒察覺到有一件這樣的事，但你之前說在2013年11月下旬，即11月22日，你確切知悉有滯後、延誤。由你透過報章看到有這樣的事，到你正式知道有這樣的事，相隔了6個月，而到真真正正前來立法會承認真的不行了、是滯後，是在去年2014年4月12日，再多隔5個月，即前後幾乎一年的時間，這便真的要質疑.....是我們要質疑你，當中涉及11個多月的時間，你給人的感覺就是大家互相包庇、隱瞞。主席一直問你，你個人的身份及你的role究竟如何？

你剛才似乎很強調你比較着重公關、對外的的工作，包括菜園村方面，當然你都有提到。但是，說到底，11個多月當中的時差，你個人會怎樣解釋呢？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工程延誤、滯後，令整個項目的花費現時一直上升。今早第一件事，我看到報章頭版頭條亦都有報道，說當初的650億元，你們也曾說過，現時會增加至715億元，更說會再升至850億元。這個金額現在又是透過傳媒報道出來，你怎樣評論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其實我想指出在去年.....不是去年，我說的是再前一年，即2013年。我剛才回答你的問題時說，在2013年5月的時候，我們留意到傳媒的報道，當中特別提到西九龍站項目可能會延遲，報道並指出這是來自承建商的資料，亦提到可能是大角咀附近樁柱的問題。這種情況與我們通過路政署所一直掌握的資料.....正如剛才我回答你的問題時說，我們看到比較關鍵的其實反而是跨境隧道的部分。因此，路政署向我們匯報，他們透過傳媒報道知悉當時其實可能出現了一些情況，但這些情況並不涉及關鍵的環節，而我們當時看到和一直關心的關鍵環節，反而是跨境隧道。所以，我們同樣地要求港鐵，不論是跨境隧道，還是西九龍站地盤，都要設法解決，而我們尤其要求港鐵提出一些方法追回進度。港鐵亦是這樣向路政署交代，指他們需要時間，使用其他方法追回進度。我們相信路政署一直在做他們的工作，一直有監督、敦促港鐵公司提供有效方法來追回進度。這些是需要時間的，我們也明白需要時間，這便可以解釋，在5月的時候，我們關心的重點。然後到11月的時候，我們所得知的重點，其實，情況不是完全一樣。到11月的時候，當然，當時也提到，有跨境隧道的狀況，也提到西鐵.....應該說是西九龍站本身的情況，當時提到有可能，當時仍然未確實，只是有可能，無法在2015年完工。

我想解釋，除了我們要敦促或關注，路政署和港鐵是需要時間，設法尋找一些方法，因為現在說的是利用一些工程的具體

方法來解決或追回滯後狀況。我覺得我們需要給時間予進行建設的同事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

第二條問題.....

毛孟靜議員：

主席，我仍然要追問，在去年6月11日，張炳良局長已經公開說西鐵柯士甸站的地質報告，說得粗鄙一點，當時也有報章頭條說是"賴地硬"。地質的問題，好像花崗岩那樣的地質，是一早已經知道的。在我記憶之中，早在1997年的時候，已曾經進行其他這類型的地質勘探，這些你是一早知道的。現在延誤的最大問題是鑽探方面，如何爆破，我們上次一直問路政署，也是這方面的問題。

由2008年至2010年，港鐵足足提交了600個鑽探資料報告給你們，所以你們一直是知道的。如果你說沒有故意隱瞞，倒過來說，又是否過分信賴港鐵呢？因為直至去年，傳媒大肆報道延誤，你卻說資料來自承建商，跟政府無關，但承建商的問題，港鐵是知道的，港鐵應該匯報給路政署，路政署亦應該向你們匯報。但是，在2013年6月或稍後的時候，你們仍然不承認有這樣的延誤，也沒有公開任何這方面的資料。為何由頭至尾，給人這麼差勁的感覺呢？這便是為何我們現在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問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

主席：

邱先生，是否過度信任？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從政府過往委託港鐵進行的眾多鐵路建設工程，可見港鐵本身的表現和成績。我們覺得港鐵作為本地的鐵路建設公司，不但是香港過往的業績，在海外方面也相當有成就，而這些成就，也得到其他地區的認許，並且向他們批出一些建造合約。所以，我們覺得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對港鐵有信心。有關剛才.....

毛孟靜議員：

那麼，主席，再也不需要繼續說了，因為不外乎是比較公關的官腔。我想他回答我之前的問題，現時最新的估價.....

主席：

超支方面.....

毛孟靜議員：

是的，整個高鐵項目的價錢是否最少達到850億元呢？

主席：

我認為毛議員的問題似乎不屬於我們的研訊範圍.....

毛孟靜議員：

但因為我們主要是專責研究滯後的原因，諸如此類，而價錢是因為滯後而發生的，很明顯，延誤會.....

主席：

但到4月時，他們已經說超支715億元。

毛孟靜議員：

對了，現在達到850億元.....

主席：

我知道，但那是之後的事情嘛。

毛孟靜議員：

為何現在不能評論呢？

主席：

好，你可否回答她？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當港鐵公司去年向政府提出要將整項工程的建設費用調升至715億元時，其實政府不是馬上接受這個數目，因為我們也要看看它如何完成接下來的工作、施工計劃，因為這個計劃也會影響有關的建造成本。所以，在這個過程中，路政署聯同本身的監核顧問，一直共同研究有關的工程計劃和涉及的款項。路政署作出研究後也指出，如果要跟着這個時間表，便要滿足相當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合約承建商要盡最大努力推展工程，而數個關鍵合約本身的生產量能夠持續達標，甚至也包括港鐵公司接下來要履行的責任，包括在測試上、安全上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標準，即是要做好這一連串工作，才能夠按其建議在2017年內完成。但是，如果這些工作出現任何差池，是否能夠真正在這個時間達標呢？而且是否用建議的成本，便可以做得到呢？其實，路政署曾提供相關資料或提問，要求港鐵公司再次確實究竟如何去做。港鐵公司在接獲路政署這方面的要求後，其實已進行最新的評估。在上一次，即3月的時候，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

毛孟靜議員：

救命.....

主席：

邱先生，你可否盡快、簡短一點回答？盡快簡短地回答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OK。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港鐵公司亦已經向議員交代，他們會在第二個季度，就這個評估向大家交代，這個評估包括其完工實際最新估算的時間和有關成本。

主席：

多謝邱先生。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我們的職權範圍和研訊範圍.....

毛孟靜議員：

只是提問一下而已，關乎公眾利益……

主席：

……涵蓋直至去年4月所發生的延誤事件。希望大家發問時，留意我們的職權範圍。

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

多謝主席。邱副局長，在你的發言稿第10段提及，在2013年11月下旬第一次聽到來自港鐵的消息，指工程有可能沒法在2015年年底完成。但是，同一段中間，你說自己和局長也相當緊張，接着最後一句你又說："然而，港鐵在2013年11月向局方強調，工程仍然可以在2015年年底完成"。我看到這一段似乎前後有點矛盾；當然，"工程有可能沒法在2015年年底完成"，即是也可能有機會完成，可能兩句也不算是矛盾。但你在同一段這樣說，其實你想告訴我們甚麼呢？你當時得到的信息，你想告訴我們哪一個比較強呢？如果我跟大家說，可能可行也可能不可行，當然兩者也有可能。但你當時的意思，是否告訴我們，2013年11月你得到的消息，主要來說，"實際上工程可能沒法在2015年完成"這個信息比較強呢？另外，你在第10段的第一行說，"11月下旬第一次聽到"，而最後一句則是，"11月向局方強調"，究竟說的是兩個不同信息，還是同一個信息呢？請邱副局長回答。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關於莫議員的問題，我相信，如果單純從我這段發言，他可能會得到他剛才的印象。不過，可能我在這裏表述得不夠好。我主要是想說，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甚麼呢？我們在11月聽到港鐵方面有消息指出，有關的工程，即整個高鐵工程，有可能無法在2015年年底完成的情況，有關中間的各種細節，其

實我們在去年，即2014年5月5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已提交一份很詳細的報告文件，當時很清楚講述究竟在那數天裏得到的信息是如何。我在這裏只是利用比較撮要的方式，把我們得到的情況交代出來。

即是說，在最初期間，我們聽到這個可能的信息，所以馬上跟港鐵公司召開會議，而那次會議是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11月22日會議的前一天晚上，當時我們進行了很詳細的討論，這次討論的紀要，其實在有關的文件中是有的。在紀要中可以看到，我們覺得，如果港鐵真的知道，或他們確實不能夠在2015年完成項目，我們便認為應該在第二天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向大家交代、向公眾交代。這就是我們的取態。

當然，在當日，我指的是11月21日的會議中，鐵路公司本身的高層人員，包括其工程總監、當時的行政總裁，強調他們有辦法可以追回進度，尤其是在北面的跨境隧道，工程如果進入香港範圍，他們有條件作出更好的評估。所以，他們希望有多些時間作評估。根據當時的判斷，我們認為是有一個可能性，而我們不敢排除這個可能性，並且在這方面，我亦有諮詢路政署的同事，他們認為是有這個可能性的，不敢排除。這樣的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在第二天於立法會交代時，我們應該採用較為審慎的方式來作交代。我相信我這一段的文字……

莫乃光議員：

好的，明白，謝謝邱先生解釋了這個情況。但是，其實在2013年11月之前，路政署也匯報過工程在其他各個部分中出現的一些滯後情況。所以，在當時來說，你綜合了在2013年之前的一段時間所發生的一些滯後的情況後，當時你再獲得這信息時，當然你不能排除仍然可以追回進度的可能性，你們在當時有否作任何評估，其實追回進度的機會有多大呢？或會否覺得追回進度的機會比較少？因為你也知道，其實工程的進度一直滯後，很多時候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這樣要追回進度便越來越困難。當時你們有否就這方面作出考慮？還是這純粹是一個或然率的可能性？這樣便永遠有追回的可能，即使落後10球也可能在最後兩分鐘追回失球並勝出球賽。你們當時有否評估實際的可能性？還是理論上的可能性？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的。主席，就莫議員的問題，我們在討論中，是有考慮到究竟它真能做到的可能性有多大，我們是有討論這方面的。當中港鐵公司向我們表達了很強烈的意見，指出如果我們在接下來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即11月22日的會議，馬上指出無法在2015年年底完工的話，港鐵公司認為對承建商而言，會令他們減少動力。港鐵公司很清楚地強烈表示這點，因此，港鐵公司相信如果他們還有方法追趕進度的話，港鐵公司強烈建議給予他們時間進行這部分的工作。

我們局方方面，尤其是我和局長亦聽到，並諮詢了我們路政部門的專業意見，他們認為這可能性是存在的，亦不能夠排除能追趕的可能性，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決定採用比較謹慎的方式來交代這方面的工程進度，即是說，我們不"一口地"肯定，"講盡"說2015年是不能夠完工。我們的表述是，在2015年的時候，港鐵公司能夠完成本身的主要工程，並且需要一些測試的時間，包括測試運行的6至9個月時間。我們當時也是如此向立法會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交代。

莫乃光議員：

謝謝，邱先生。你亦都解釋了你當時的思維如何，可能因為港鐵提供的資料、意見表示，這樣做反而可能令承建商沒有誘因追回進度等等。就這個意見，當然我們可能同意，可能不同意。但是，在事後一直以來的發展，你會否覺得，其實當時都信錯了它？即當時的這種想法，它在當時當然可以這樣想，但接下來，大家也看到發展下去是如何。你事後回看，會否覺得，或許不要說整個過程，我相信很多不同的決定，港鐵向你提供的資料或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接着局方便採取甚麼行動，疑中留情也好。然而，只是說這一次，特別是這一次，它提供一個資料是，"如果你這樣做，只會令承建商更不去做事，更不可能追回進度，給我們機會追回進度吧"。你事後回看，你會認為其實早點向公眾披露這件事，或是當時你依照港鐵公司所說，給予他們機會，但結果都是未能追回進度，其實你事後評估，將

來有這種情況的話，應該如何做才是最好？即使不說將來，將來不屬於我們的職責範圍，只是說今次，你回看當時的決定，其實你覺得有沒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謝謝。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就莫議員的問題，我相信，談及現時審視當天的考慮究竟是否完全周全，我可以說，我們會嘗試在這次的經驗中汲取教訓。不過，你剛才指出的一點，亦正是為甚麼政府要委任由夏正民法官主持的獨立專家小組負責找出原因，究竟當中發生了甚麼事。我認為這方面是重要的，而有關的報告亦指出，港鐵本身向局方或甚至其內部的高層，其實在發放資料方面並不理想。即是說，對於工程隊伍實際情況的掌握，港鐵本身的高層或政府，其實都並不掌握。坦白說，對於這方面，我們對這種狀況並不滿意，即以我個人，因你問我個人，我認為這是不理想的，亦因為如此.....

莫乃光議員：

你說港鐵高層都不掌握那些資料？你認為，不只是你.....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你看到在港鐵.....我們的獨立專家小組中.....

主席：

他說在發放資料方面，不是.....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他們在交代資料方面，即是說他們掌握的工程進度，以及他們向上層或港府路政署作出的報告，其實並非完全反映情況，或他們有些計劃亦未必完全讓政府知道.....

莫乃光議員：

不是的。主席，我想我可能不太清楚.....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想說.....

莫乃光議員：

.....不好意思，我想澄清一下，你即是說，港鐵內部，甚至連自己的高層，整間港鐵不告訴政府是一回事，但連港鐵自己的高層都未能掌握某些事情，這是你的意思嗎？

主席：

是否這種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是的。我想說的是，有關這方面.....所以，調查出來的情況在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中有提及。如果議員想知道，我可以翻閱有關的部分讓議員參考這個環節。就這個環節，根據獨立專家小組的發現，我們亦認為在這方面並不理想，亦感到不滿意。亦由於這個原因，在4月之後，即去年4月之後，我們知道延誤的消息發布後，政府作為大股東，覺得需要行使大股東本身的責任，履行其責任。因此，對港鐵本身的管治，尤其是在董事局與其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要如何處理或改進，這亦是局方提出的要求及要落實的地方。

主席：

謝謝。就莫乃光議員的問題，我也有一個問題想跟進一下。在你們開會的時候，我相信經過長期的工程滯後，你們的信心亦不大。但是，港鐵本身曾說，要給它時間做評估，才可以作出比較清楚的工程完工或進度評估。

若是如此，你們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交代時，仍然維持於2015年通車的說法。較好的做法會否是告知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工程有嚴重的滯後，可能會影響到2015年通車，但港鐵公司仍有信心追回滯後工程的進度。這樣會否好一點？比較之下，你也是在說出事實而已。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對於你剛才的建議，我相信在較早之前，局長在向議會的一些發言中，也有就這個建議作出回應。如果在事後回看，我們在這方面可以汲取甚麼教訓或經驗呢？

我們覺得，在向立法會交代鐵路進展時，一旦港鐵的看法與政府有所不同，如果我們能夠將不同之處比較清楚地向議會交代，我們認為可能令議會更能掌握情況。事後回看，我們覺得這會好一點。所以，亦因為這樣，在4月之後，我們修改了向立法會匯報的制度。過往一貫沿用的做法是，港鐵和政府的報告，基本上是以一個報告向大家交代。但是，在那次之後，即延誤事件公布之後，我們覺得這個匯報的制度需要改變，即是說，港鐵可以提交本身的評估，而政府亦應該有其本身的評估。在與公眾的溝通、與議員的溝通方面，這的確是較好、較為可取的做法。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謝主席。今日運房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到來發言，我認為是次公開研訊中證供的第9段至第11段，即是第9、10及11段，是最關鍵，亦是非常重要的，我更認為與2013年下旬或中旬發生的事實不符。所以，我想向副局長提問。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在上月出席我們專責委員會3月24日的公開研訊，當時我詢問他，為何政府不公開嘉科工程顧問於2013年7月對高鐵工程將會有11個月延後的評估。當時劉家強署長回應說，他認為工程滯後不等於延誤，亦相信當時港鐵仍有時間追回進度。

我想問副局長，你當時是否很清楚知道署長的判斷、處理，以及同意他的判斷和處理，所以在2013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決定不匯報滯後的情況？

我認為，運房局當日其實是隱瞞公眾和立法會，不單止隱瞞高鐵極有可能無法在2015年如期通車，亦隱瞞了工程滯後的實

際情況。否則，既然政府認為滯後不等於延誤，為何政府一直隱瞞工程滯後的詳情，包括，正如我問過署長，嘉科工程顧問有關高鐵工程將會有11個月延後的評估？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們從工程界或路政署方面理解到，工程進度很多時和原本設計的時間表並不完全吻合，有時會快些，有時會慢些，有時會有滯後。就一些滯後，他們說通過一些追補的措施或一些緩解的措施，可以在時間上追回。所以，這些滯後未必影響整體建設項目的完工時間。但是，如果有些我們視之為"關鍵"的環節出現滯後的話，即使未必一定很龐大，但由於它們處於"關鍵"的位置，其滯後可能會令整個項目陷入"不可追回"的延誤。

因此，在過往一段日子，即是說，在我的表述中，在11月之前，我們是聽到有不同環節出現一些滯後，譬如我剛才提過，有些邊境隧道出現滯後，而即使在境內，一些環節也進度緩慢，出現滯後，但當中有些環節，譬如好像境內某些隧道環節，通過一些追趕措施，是的確能夠追回時間的。

因此，我們得依賴專業部門的判斷，究竟在哪些情況下，覺得可以追回，而哪些情況下，我們覺得是.....

主席：

你所說的專業部門是指路政署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沒錯，主席。專業部門.....

范國威議員：

你認為嘉科工程顧問不專業嗎？所以，它提供的意見、它提供的資料.....它是說整項工程延後11個月，不是好像副局長剛才所說，只是個別"骨節眼"的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們可以這樣說，如果回答范議員的問題，譬如他剛才指出在7月的時候，我們一直從路政署所掌握的進度，有關各種落後於時間表的環節，他們相信通過很多方式，是有機會追回的，但當時未必完全確定能否一定追回，所以需要一段時間向港鐵方面了解，究竟如果要追回的話，要提出甚麼具體措施去追……

范國威議員：

明白，好。主席，我問得很具體，副局長，第二及第三個問題，根據路政署署長早前給我們委員會的陳述書，第82段是這樣說：2013年11月21日，在港鐵和政府舉行的緊急會議中，港鐵曾經要求政府多給其6個月時間，才能夠判斷高鐵項目可否在2015年完工。

副局長，你的陳述書並沒有相關的描述，為何會有這個出入呢？

副局長，你的陳述書第28段反覆指出，不是你閣下，你指整個運房局在緊急會議中，多番質疑港鐵不可能令高鐵如期在2015年通車。"雖然港鐵不能夠交出我認為有任何信服力的答案，但是運房局最後都是選擇相信港鐵"。你也說出原因。原因是，如果宣布高鐵工程延誤，正如你剛才所說，會令到港鐵不能夠再促使、驅使承建商趕工。這個就是你說的原因。

我想問，究竟當時參與會議的官員中，由哪一位作出最終的決定？是局長、副局長閣下、還是路政署署長，接納港鐵這個說法，而決定不在翌日，即11月22日，來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公布高鐵工程延誤的情況呢？請清楚回答，不要只回答是局方決定，我想知道是誰做這個決定。而做了這個決定，到底你是掌握甚麼具體的資料，用以判斷高鐵工程可以在2015年通車？我問的是那一刻，而不是問你事後。

主席：

邱先生。是誰做決定及基於甚麼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有關那天的討論或會議的內容，我相信在我們有關的文件中已經交代了，而當時有出席這個會議，即11月21日.....

范國威議員：

局長，請你先回答我，為何會有出入，在你的陳述書中，並沒有提及一些署長曾提及的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

范國威議員：

那個緊急會議是很關鍵的，即2013年11月21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們認為最詳細的交代，是在2014年，即在去年5月時，我們已經詳細地把會議的紀要記錄在提交的文件內，我認為這是最詳細的了。我們每位同事來到這裏，他們交代的重點和側重點或有不同，但當中主要的詳細內容，如果大家想看看當中發生了甚麼事情，其實有關文件，即5月5日提交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的紀錄，便是相當詳細的。

至於議員想再進一步詢問當時究竟由誰人決定，當天參與會議的，我本人有出席，而當時負責主持會議的是常任秘書長(運輸)黎先生，以及路政署署長亦在席，也有我們局內的其他同事。我們在聽完港鐵公司本身的陳辭後，路政署的同事，包括署長，亦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最終，我們認為應採用我剛才講述的交代方法，即是說，我們不把2015年不能完工的情況馬上說出來，而是交代主要工程項目完工，但仍然需要時間進行測試和試運行。我們採用這個方式向議會交代，因為覺得這較為完整，並能兼顧到兩種可能性。這並非個人的決定，我們亦有把這看法向局長作出報告，而局長也同意這做法。

范國威議員：

你們是在作出這決定後，在會後向局長報告，對嗎？即是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開會前向局長匯報？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們是在開完會後，把一切討論向局長匯報。

范國威議員：

即是在會議上，是副局長閣下與路政署署長兩位共同作出這項決定？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不止我們兩位，而是政府的同事一起作出討論。

范國威議員：

OK，好的。那麼，在事後回看，你是否認為，當時這個等到2014年5月才披露的判斷，是備受質疑的處理方法，即不在2013年11月22日披露工程有長時間延誤的決定，在判斷上是有偏差，或並非正確的決定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如果你要我在現時回看，我相信我同樣也要考慮一點，即是如果我們當時在2013年11月22日，在立法會馬上把這個不能完工的情況說出來，是否真的可能正如港鐵公司本身所說出的情況，在本來有機會可以追上的情況下，因為承建商知道在時間上已經給予他們更多空間，於是他們在很多其他環節中，便不會以本身的速度前進呢？我認為到今天仍然不能排除這可能性，因為就着這一點，工程界也告訴我們，是可能會有這情況發生的。

所以，我不敢說在今天回看，當時的決定是錯誤的，我認為我不能夠在此這樣說。我只能夠說，回答主席剛才的問題，我

只能夠在立法會的交代上，如果有些交代方法可以表述得更好，例如把政府本身的評估與港鐵本身的評估能夠更好地向議員交代，這便可能會較好一些。

范國威議員：

副局長，但在2013年5月有兩個傳媒披露.....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

.....2013年7月.....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

.....有顧問公司向你們提資料，而2013年11月.....

主席：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

.....港鐵要求6個月時間.....

主席：

范國威議員，你的時間已過，第二輪吧，謝謝。其實，你剛才提到的問題，即是能夠如期完工及不能夠如期完工，兩者其實也不是當時一個好準確的說法。其實是有一個中間點的，對嗎？就是說出真相，表示可能會無法完工，亦可能會完工，但就有信心爭取完工，是否這樣？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記得我在11月22日向立法會交代時，我們有提到，我們認為主要的基建項目是可以在2015年年底完成的。可是，在完成後，除了基建項目外，我們本身的車組是需要進行測試和試運行，而這亦需要6至9個月的時間，我們當時是有這樣說的。我記得，當時議會也明白這個時序上的信息。

主席：

好的，謝謝。陳恒鑌議員。

陳恒鑌議員：

多謝主席。副局長，你由上屆工作至今屆，我看過整個運房局的架構，基本上，由上屆至今屆，只有你一人是一直在領導層中跟進這事件。所以，按道理，你應該最清楚當中的情況。那麼，你認為你是否掌握港鐵整件工程的情況呢？你在當中又充當了甚麼角色？你是一名領導者、執行者、公關、聽筒、傳話員，還是其他呢？副局長，可否說一說？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陳議員這個問題亦都涉及我工作內的多個範圍。我有參與由局長主持的政策會議，聽取部門或負責不同項目的同事的報告。而在高鐵中，有專責同事負責監察、監督與分管鐵路的環節，他們亦會在我有份參與的定期會議中，向局方，包括局長作出報告，所以我也知道和掌握一些進度。

正如我在剛才開場時所說，局方是從較宏觀的層次來看整體進度。具體而言，日常的監督情況是按照我們的分工，由署方，即路政署負責。所以，我們聽取了他們的匯報，即不同環節的進度為何，哪些環節可能與原本的時間出現滯後，這些我們也有聽取。一般而言，我們也會關心這些滯後對整體工程會否構成延誤，或會否出現超支狀況。很多時候，這也是我們會問到的事情。

在2013年，到年中的時候，甚至當有報道出現時，我們同樣有詢問這些問題.....

陳恒鑌議員：

我亦想問一問這個問題。在2013年，你剛才說，在聽到報道後，你是關心的。那麼，你以甚麼行動來體現這種關心呢？你有否跟進，又或有甚麼行動，抑或有否下達任何指令調查有關事件，從而確保或確認報道究竟是否屬實？你究竟作出了甚麼指令、決定，或要求調查清楚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有份參與我們局內進行的很多討論，亦有與局長作討論，但談到指令，即一些指示，譬如要求路政署掌握實情，要求路政署與港鐵商議如何設法追回進度，這些具體指示，很多時候，若來自局方最高層，當然是由局長本身作出的。但就一些日常指示而言，可能路政署署長本身也是知道及可以作出的。

陳恒鑌議員：

如此看來，根據副局長你剛才所說，以及在你陳述書第5段至第8段中，提到運房局在監察整個高鐵項目中所扮演的角色，你是否同意運房局的角色是過於被動呢？我們翻看你交給我們的文件，你說局方對於整個工程進行了概括性的監控，而在下一段，即第7段中，你提到整個路政署或監核團隊會進行一般性的監察工作，而運房局則會從政策角度，就引起公眾關注的問題進行一些建議。那麼，你是否認為整個運房局在整件事中，也是擔當一個非常非常被動的角色，因而導致整項高鐵工程延誤，而局方可能自己也不太清楚？副局長，可否回答我們？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在推動鐵路建設項目時，我們要視乎鐵路推動的模式為何。一般而言，我們有兩種，一種基本上完全屬於港鐵自己的鐵路，我們稱之為以擁有權模式推進。即是說，由設計、建造、成本監控，全部都由港鐵公司自己負責。就這種環節而言，政府基本上是作出宏觀監察，即關心或關注其進度或情況為何、在遇到甚麼情況下需要向公眾交代，以及應如何交代，這是其中一種模式。

至於高鐵，這是第一次以服務經營權模式來運作。在這種模式下，擁有權屬於政府，但卻委託港鐵本身負責推動。港鐵作為項目的負責人，或者應該這樣說，在整個項目的推進或監督承建商方面，這是其最重要的工作。至於路政署負責的監督，是看看它能否按我們的委託……

陳恒鏞議員：

副局長，我要問的是，你是否同意，運輸及房屋局在整項工程中的角色是處於被動狀態呢？

主席：

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想嘗試解釋一下，其實政府，特別是運房局，是以一個怎樣的角色來監督項目的推進。我只是解釋，就政策局關心的層面而言，我們不是關心個別環節或個別合約，而是整個項目會否因個別環節或個別合約而出現超時或超支的問題……

陳恒鏞議員：

那麼，你認為這次的監察方式是否有效？抑或你認為，這可說是一次痛苦的經驗，效用不大，下次要再想另一種方法。副局長，可否這樣說呢？

主席：

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們經過這次高鐵在建造時遇到的各種問題，以及在監督時所發現的狀況，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深思和研究的。若接下來政府要再用這個所謂"服務經營權"的模式來委託港鐵建造鐵路，究竟要怎樣才能做得到，或是做得好？這種經驗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接下來政府有其他鐵路項目需要進行。所以，我認為我們現在也要汲取經驗。由於這個項目尚未完成，我們認為在這個項目進行的過程中，我們要確定這種模式能否令政府更有效地監督或督導工程的進行。相反，如果一些工程在實際上碰到的技術問題有一定的客觀性或科學基礎，我們亦不能為了一定要按照某個時間表，而必然地強行犧牲一些重要因素，譬如質素、安全。我覺得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陳恒鑌議員：

副局長，現在的問題是，你給了港鐵一張卡，然後讓它隨便刷卡。它刷完卡後，承諾為你建造一幢房子。待建成後，房子到處都有滲漏，問題卻始終得不到解決。然後，你表示自己只是站在遠處作宏觀監察。我想請問局方，在發現出事後，你是否覺得自己的指令能傳達給港鐵？究竟你能否指令它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

主席：

是。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為甚麼在去年4月，即港鐵公布了延誤後，政府表示高度關注，同時亦表示很想了解當中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呢？特首委任獨立專家小組，正正是為找出當中出現了甚麼問題。這個獨立專家小組於今年1月提交了報告，報告其實指出有各種類型的狀況，以及其觀察，並就如何更好地監控工程提出了很多好建議。我們很需要這方面的意見或建議，以便我們在使用相類似的模式時.....

陳恒鏞議員：

你是否同意他們就你之前沒有做好的事情而提出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獨立.....

主席：

可否簡短地、直接地回答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好的。獨立專家小組指出一些情況，在履行合約，履行委託協議時，有些地方未必能讓到政府可以在適當時介入。他們認為，在這些環節中，如果日後需要做的話，政府其實需要在這部分作出改善。

主席：

你是否同意？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們認為這個意見有積極的參考價值。

主席：

好的，謝謝。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立法會裏面，你的角色，正如你之前所說，局方知道高鐵是一個在爭議中處理或通過的項目，因此，在眾多的鐵路項目中，只有這個項目每半年就會以固定的格式提交報告予立法會作出討論。我想請問，這份半年一次的報告，下款是運房局，究竟由誰撰寫或由誰決定最後內容的定稿？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認為整個討論最關鍵的就是11月下旬或11月，你們會否準確說明高鐵當時遇到的困難？我翻看11月

22日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當然，文件對於"滯後"隻字不談，更不會提到延誤一事。其實，我想請問，你作為當時出席的主要負責官員，其實，你是否掌握一個最簡單的數據？那便是每個月監委會也會掌握到的原定總綱計劃進度，以及實際進度。如果翻看文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情況描述，其實在6月28日監委會已經開始指出，原定是61.8%的完工率，但實際卻是39.7%，這裏已有22%的滯後，而且趨勢持續擴大。到了出席立法會會議前的最近一次監委會報告，即10月底，滯後已從22%擴大至28%。我的問題很簡單，究竟你作為出席與立法會溝通的主要官員，因為你的角色是溝通，你着眼於要公眾知多一點，所以，我想請問身為副局長的你，是否知道監委會每月都會掌握這些數字？若是，在那半年的報告中，為何不提這些數字呢？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

是的，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如果事後議員指出他們發現某些數據交代不太充分，我們當然覺得有些地方是可以改進的。然而，我想交代的情況是，在去年，即2013年，11月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的交代是截至該年的上半年為止。就這種情況而言，其實，我們認為一些綜合數據，當然這是一個參考價值，如果我們要向議員交代，我覺得，特別是在開場時，若我們能把最新情況更好地向議員交代，這是重要的。因此，當時，即11月，我們掌握的狀況，其實是比較關鍵的環節，其一是跨境隧道的進度，其二是西九總站工程的進度。我們很關心這兩項工程的情況，究竟能否按時完工。我剛才也解釋過，在事前的準備會議上，我們充分討論過，我們知道，港鐵很有信心地告訴我們，接下來的追趕工夫，可令主要項目，它也有強調，是一些主要項目，是可在2015年年底完工，以致如果有必要通車的話，其實是可以通車的。

但是，我們當時的焦點問題是，即使能做到這個部分，如果跨境隧道不行的話，其實也無法進行有關的測試和試運行。所以，我們問究竟這條隧道段是否可通車呢？而港鐵方面也清楚

地向我們交代，認為當時無法說一定可行或一定不可行，還要一些時間來掌握，特別是那隧道進入香港之後。

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如何向議會交代呢？我們覺得我們已作出交代，我們說主要工程能在2015年年底完成，但我們需要6至9個月時間來進行測試和試運行。我們希望這樣能讓議會更明白實際狀態。當然，如果你說只交代這點是不足夠，還要提供更多其他資料，這可能會更好的話，我覺得我們在日後可以交代得更清楚。但是，我想說我們當時的考慮是這樣。

鄧家彪議員：

副局長，是否即是說，你自己，或可能有時是局長，在出席這些立法會會議之前，其實局方已經會為你預備了這些資料，就是究竟在數字上、百分比上，滯後的情況是如何。其實你們是掌握的，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們當然掌握這方面的綜合數據。不過，我想解釋，這些綜合數據是否就是了解工程進度的最關鍵數據呢？但是，這個關鍵數據，我們在局裏面是知道的，從路政署方面。

鄧家彪議員：

但是，你們從來沒有討論這個對我來說，我不是工程界，對市民或對一般人來說如此簡單易明、能顯示整體進度的數據，因為獨立專家小組也說，你們往往以偏概全，沒有將一些整體進度顯示出來。我想多問一次，你們很明確掌握這些數據，即起碼是滯後差異的百分比，但你們局方決定不讓立法會主動知道？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署方或局方均掌握了一個綜合的進度，尤其是局方。現在事後回看，我相信，如果能更好地向議員報告一些數據，是會更好，令到議員明白。我們會汲取這個意見。

鄧家彪議員：

好，我.....

主席：

鄧議員。

鄧家彪議員：

.....聽到他們都是覺得可以再做得好一點。

我另外想問，我留意到在你的發言稿裏面，其實有兩次提及，第一次就是第10點，"我本人是2013年11月下旬第一次聽到來自港鐵方面的消息指，工程有可能沒法在2015年底完成"；好了，第二個就是第12點，"本人確實得悉港鐵沒法在原定時間表完成"；為何會確實得知呢？就是因為港鐵致電局長。我了解，在你的陳述裏面，你兩次感到很懷疑，以至肯定不能夠完成，都是港鐵告訴你。其實你們局方和署方是否曾經討論過，你們是不會主動作出"不能完工"的推斷？你們曾否有這樣的討論，就是局方和署方並不會做這個推斷？我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否則，為何每次都是港鐵單方面告訴你們，你們才踏實，才說："真的不行了"。你們自己不會自行推斷，為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其實那個情況也很簡單，因為整個項目的管理是由港鐵公司負責，所以港鐵公司會掌握整個工程裏面涉及的不同合約，或不同合約的進程究竟如何，哪一些站在關鍵位置。如果由它向我們交代，假設它說："我們沒有辦法完成了"，我們當然有充足理由相信，因為是由它推動工程，如果它都說不能夠按時間完工的話，我們當然也很清楚肯定，因為它都表示做不到。但是，當然，我剛才亦提到，署方當然有透過監核顧問，監控着那些進度，亦有作出一些評估。但我覺得重要的地方是，即使署方發現可能有一些滯後，署方通過與港鐵的討論，如果港鐵表示有措施追趕到的話，我相信我們亦要讓港鐵公司做其工夫。所以，我在這裏的表述，我為何要在這裏交代，如果知道那些消息是來自港鐵方面，我們覺得我們要更加重視；而且我們總的政策是，如果我們從港鐵方面知道不能夠按時完工的情況，我們要向公眾交代。

鄧家彪議員：

是否……不好意思，即是港鐵說工程不行，你們才確認不行；如果港鐵說行，你們就沒有可能推翻這個推斷。所以，專家報告說，你們要介入，但根本不能介入，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其實亦不是這麼說。當然，我剛才強調的是，來自港鐵的消息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是項目的管理者和推動者。但如果我們的路政署署長得到的判斷，他根據本身的專業判斷，如果他得出的結論是，其實無論港鐵如何解說或解釋，按他的判斷，其實亦不能夠按時完工，或按某個時間完成的話，其實我們都覺得我們有責任向議會交代。

主席：

是。我想跟進一個問題，就是在2013年11月21日，本來局長打算向立法會交代2015年的問題，即是否可以完工的問題，當時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叫他不要這樣做，對嗎？我想問你，當局長決定不向立法會作出交代之前，他有否與你商討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們局方，包括我在內的同事有參與這個討論。

主席：

是，即當時是大家一起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有討論的。

主席：

是局長作出決定？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總的決定是局長作出的。

主席：

是，謝謝。我們或者休息至11時10分。接着我們還有幾位議員是第一輪提問的，就是胡志偉議員、盧偉國議員、謝偉銓副主席、田北辰議員及陳鑑林議員。

(研訊於上午10時57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0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繼續會議，下一位提問的議員是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

多謝主席。我首先希望當局提供一些書面資料，這是根據副局長在陳述書第8段、第12段及第16段分別指出，就一些需緊急回應、即時關注的項目，局方或會向路政署查詢值得關注的事宜，或路政署與港鐵會主動匯報資料，從而獲得相應的資料。

我想了解一下，就第8段、第12段及第16段所提的資料匯報的內容，可否以序列的形式提供給專責委員會？我希望有的內容包括日期、次數、內容、結論及跟進行動，我純粹是要求提供資料，不知局方可否提供？

主席：

邱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議員提出這個具體的要求，或許我這樣說，我建議議員可否通過例如秘書處直接致函，向我們局方要求索取你具體想要的資料……

主席：

好。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因為我知道較早前有議員也提出過類似的要求，而我們就他們的一些具體要求，提出了究竟應該怎樣處理，例如有哪些適合提供，有些可能在某些條件之下提供，有些可能並不適宜提供等。我認為具體說會比較明確一點，我建議主席是否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

怎樣具體說？你現在說，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因為剛才.....

胡志偉議員：

我提出一個書面要求.....

主席：

他想以書面回覆.....

胡志偉議員：

.....我想就你相應的.....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的，他提出一個書面要求，我們回去按議員的要求，看看怎樣作回應。

主席：

是，你可否把你的要求書面化.....

胡志偉議員：

可以。

主席：

.....然後我們把它交給局方，讓他們安排，好嗎？

胡志偉議員：

OK。

主席：

OK。

胡志偉議員：

如果是這樣，我想提一項類似的問題，因為剛才我看到邱副局長回覆主席的查詢時指出，你有在各個不同場合提出了質疑，即就一些港鐵的報告也好、路政署的報告進度也好，都是有些質疑的。我同樣希望你能夠說明，其實副局長你有否任何指示，指示路政署署長就你所提的質疑提供更多資料，協助你作出判斷？這是第一個問題，很簡單；第二個問題，我後來會跟進書面問題。

主席：

是。

胡志偉議員：

很簡單的回覆便可以了。

主席：

是，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個人究竟有否向路政署署長發出指示？主席，通常我們這些.....

主席：

有否就你的質疑向.....

胡志偉議員：

是了。

主席：

.....路政署署長或路政署方面要求他們提供更多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在我們的討論或會議裏，這些意見是曾提出來的，但是，到了要求署長作出某類行動或提供某些資料時，通常是由局長擔任這角色的，具體的指示很多時候都是由局長本身發出的。

胡志偉議員：

簡單說，副局長你其實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希望路政署能夠提供進一步資料，協助你或局方就你所提的質疑作出適切的判斷，我想確認這一點。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不敢說我在口頭上完全沒有提過，因為說的是過去一段頗長的時間。但是，我只能夠說，在一般情況之下，在這些討論裏，通常都是由局長或常秘提出來的。一般來說，大家的意見都很清楚，或大家的意見都很接近。所以.....

主席：

會否有些時候是局長或常秘不在而你是在席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這種情況是比較少有的.....

主席：

即有時候有。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比較少有的。

主席：

好。

胡志偉議員：

OK。同樣地，我希望稍後時間與秘書商討，提出一個具體的問題陳述、臚列。

我想問一下，在陳述書附註第4段，你提到你唯一曾經以代表局長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就是在2013年8月22日。按照政府所提交的文件，其實在同年5月，對不起，在同年8月20日，其實港鐵的代表已經在那次董事會之前的兩天，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正式建議局部啟用的方案。我想問一下副局長，你當天作為運房局的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事前是否知悉這個信息？如果你知悉這個信息的話，為何在那個會議上，你沒有作任何跟進？如果你不知悉這個信息的話，你何時才知悉鐵路拓展處與港鐵有這樣的一個方案，局部通車的方案？

主席：

是，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胡議員問及我在2013年8月出席的那次港鐵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時我並未知道有一個所謂"局部通車"的方案。我事後了解，或通過文件了解，港鐵公司原來在較早時間可能曾與局方或路政署的同事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在我個人卻是未知道的。

主席：

是，即當天在董事局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沒有討論這個問題，當天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下，副局長何時知悉這個信息，以及有否就這個信息，要求隨後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政府人員，可能是局長，進一步跟進相關的事宜？因為這是工程合約上一個很重大的變化。

主席：

是，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正如我的文件所交代，我自己是到了11月21日，即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一日與港鐵交談時，在這個場合知道他們這個方案。我亦從我的同事知道，這個方案其實未被我們的同事接納。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了解一下，關於這樣一個方案的討論是否屬於重大、需要關注的事件？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當然，如果港鐵本身覺得只能採用這個方案作為開始通車的營運模式的話，我當然覺得這是重要的。如果我們認為這是可行的話，我當然覺得應該讓大家知道。但是，在11月21日，我們討論的焦點是，儘管港鐵可能提出以局部方式開通西九龍站，但我們仍有另一個更大的關注，即跨境隧道究竟能否如期落成，即能夠挖通及鋪設路軌，作出試運行，然後正式開通。所以，即使西九龍站本身有局部開通的條件，是否等於

整個項目能夠如期進行呢？這其實是我們在21日討論的一個重點。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的是，路政署署長沒有及時將這個重要的局部通車方案通知運房局，是否失職？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從事後的文件了解到，其實路政署的同事與局方有進行這方面的討論，即是有就港鐵這個建議進行討論。我想強調，只是我個人，我強調，只是我個人未知情。我相信在技術層面的討論，即是說在技術層面上，究竟這個方案是否可行或涉及的風險是怎樣，我們的同事其實可能曾與它討論，亦知道這方案可能是未完全討論完的，所以，局方或即使路政署方面，其實亦未同意或應允採用這個方式來開通。

胡志偉議員：

跟進一下，這是否即是說，路政署其實沒有責任把一些重大事故第一時間通知局方？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認為剛才我的解釋都指出了，其實路政署……

胡志偉議員：

或許你再補充一下，其實在哪個層面局方會掌握到這個資訊，以及這個資訊是應該透過甚麼機制向副局長或局長匯報？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或者我剛才解釋……我想完成我剛才本來想說的話，就是說，其實我知道署方方面，署長有與我們局方、常秘作這方面的溝通，我只是說，在那個階段，即在21日之前那個階段，是我個人未知道而已。

主席：

有沒有問題？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OK？多謝你。因為我見到，在副局長的回覆裏面，其實再三強調，港鐵工程的完工日期，是預計以2015年年底作為能否順利通車完成的一個時間表。但是，按照委託協議書，其實是要在2015年8月4日完工，這個完工包括全面的通車收貨。所以，我想你確認，當你談及預計高鐵的完工日期是2015年年底時，其實這說法是否表示了政府已經接納港鐵最少有幾個月的延誤，從而影響了委託協議書的有效性，或相應地影響到追討工程延誤的損失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的關心點或局長的關心點都是，因為我們曾經於申請撥款時，即追溯至2009年、2010年期間，我們申請撥款時向議會及公眾說，完工時間會是2015年。當然，當時並無一個確實的具體時間。但是，當政府要委託港鐵本身進行工程時，自然要有一個時間，即究竟要在甚麼時間要完工。這份委託協議，我們的第二份委託協議，有列出一個具體時間，就是在8月的時候，即2015年8月完成相關工程，即是已經準備就緒，具備可以通車這樣的條件。

主席：

即是根據協議，是8月通車，而不是說完成工程，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具備這條件，具備這條件。當然，具備這條件.....至於具體通車，當然，這仍有討論空間。但是，我想強調，如果有任何工程不能夠在2015年之內完成的話，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向公眾和大家交代，因為我們當年向大家說了這個完工時間。所以，如果不能夠按照這個時間，便要交代。至於具體來說，究竟在2015年8月的時候，是否能夠按該委託協議完工，這涉及具體的合約處理，因為委託協議是容許，我們稱為延展完成時間的。如果雙方同意的話，這個時間是可以延展的。所以，我認為，具體操作，即"是否需要延展"這一方面的操作，應讓專業部門的同事去具體掌握。但是，我們局方的關心點，卻是能否按當時我們向公眾所交代，在2015年完成工程。

胡志偉議員：

主席，我想再跟進，不好意思，因為剛才副局長提到，委託協議書如果獲得雙方協議的話，就可以延展，即有延展安排，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但是，當政府公開地說，政府會用2015年年底能否完成通車作為基準，這是否已經隱含着，委託協議書其實已經在雙方協議之下，延展到起碼2015年年底，我先不說那麼遠，是嗎？這是第一點。當這一個說法公開時，局方有否尋求律政司的任何意見，以了解這個公開言論對整份委託協議書裏面的條款有甚麼影響？還是只由局方自行作出判斷，公開地說，就這委託協議書，起碼政府方面都同意，可以在2015年年底完成？

主席：

你們同意2015年年底完成這項工程，即可以具備通車條件，之前有沒有徵求律政司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到今天來說，其實政府並未同意修訂這份委託協議書的完工時間，因為我們知道，當中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有相應的法律責任，而就這方面，我們都有徵詢我們政府的法律意見。這是一個環節，但我剛才強調的那個環節是另外一件事，就是

我們如果知道工程沒有辦法在那個時間完成的話，我們是應該有責任向公眾作交代。這是另外一件事。

主席：

好。

胡志偉議員：

主席，容許我再跟進多一點……

主席：

可以。

胡志偉議員：

……多一點，很快。我看到副局長的回應，其實經常強調那個時間，譬如2015年年底要完工，但卻看不到文件顯示局方或副局長考慮到追趕工程所相應牽連的工程費用問題。我想問，你有否在任何一個位置或時段、時刻質疑過，追趕工程延誤的過程會帶來工程超支，而工程超支的評估是否副局長在整個工程中，必須考慮的重大事項之一？同時，可否告訴我，你有否在哪一個會議，就着這一點作出跟進？

主席：

是，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其實路政署署長向局方匯報時，都經常會討論到和涉及到那個工程時間，以及是否涉及超支，所以我們都知道箇中的關係。譬如在2013年，當傳媒報道有可能出現工期延誤時，我也提過，當時的報道主要集中在西九總站方面。其實，我們通過路政署本身掌握所得，港鐵是繼續以2015年這個時間作為完工目標，而當時他們說資金足以處理……他們當時向我們交代，如果追趕措施需要額外開支，是有足夠的應急基金……款項的。所以，就這個問題，我想說，當中是有這些討論，這兩者之間很多時都是相連的。

胡志偉議員：

即是說，局方沒有評估過，這些追趕工程所需要的資金……款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剛才不是這樣……或者可能我說得不清楚，令到議員有這個誤會。

主席：

或者你再解釋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的。我想解釋，當我們討論工程進度的時候，或知道某些環節可能有滯後的情況而需要做一些追補或緩解措施，從而可能會涉及資源上的額外投放和開支。就這方面，路政署會要求港鐵提交進一步資料。所以，路政署在這方面是有掌握的。我剛才舉出那個例子，在5月的時候，即2013年5月，當時路政署署長在其作出的匯報中，認為港鐵公司有足夠的資源，狀況就是這樣。

主席：

你說的足夠資源會不會是在contingency fund裏面？那個額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當然，在應急費用裏面，這是其中一種資源。當然，有沒有其他資源呢？我相信這問題由路政署或港鐵回答可能會更好。不過，我們知道，應急基金……應急款項，應該稱為應急款項，其實是一個渠道，一個資金來源。

主席：

是，明白了。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政府就高鐵項目建造及試行運作的協議是在2010年1月26日與港鐵公司簽訂的。獨立專家小組報告對於這個項目開展之初的情況，其實是有些意見的，其中就是，我相信剛才有同事已說出類似的意見，當時制訂這協議，這份整體推展策略文件時，對於港鐵公司和政府的責任、職務、角色和職責方面，在架構安排上，並無界定相關準則以衡量任何一方的表現。即是說，我們的感覺是，似乎大家的角色都不太清晰。譬如說，究竟是誰決定在哪個時候要向公眾顯示有可能滯後、有可能超支呢？

另外，對於訂定目標時間，獨立專家小組亦有提到："如港鐵公司在項目開展之初曾經進行施工計劃風險評估，便可發現要在2015年8月的預計日期竣工，機會很低"。

在事後回看，是容易的。不過，亦令人懷疑，對於當初訂定的合約及當中的一些細則，以及最重要的目標完成日期，政府的角色究竟是怎樣？真是一個很主導性的地位，因為始終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工務工程，牽涉到一個比較大的社會民生問題。究竟在這方面的訂定.....因為副局長可能是多位官員中，跟進這個項目的時間應該是比較長，包括你上一任副局長的工作及延續到今屆副局長的工作。

現在回看，其實在這方面的訂定，為何給人有一種感覺，政府處於一個如此被動的地位呢？可否先解答這點？

主席：

是，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想盧議員剛才的問題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他把政府說得好像對時間的掌控有很主導的地位，要求完工時間。相反，在工程監督方面，他又說政府可能處於很被動的狀況。

盧偉國議員：

兩方面，即是說，在訂定竣工日期方面，似乎一方面主觀說"我們想要快"，但另一方面，卻可能是被動式，港鐵公司說何時就是何時。究竟是甚麼情況呢？為何正如獨立專家小組所指出，連施工計劃的風險評估都沒有做足呢？這令人懷疑。就這一方面，政府當時具體的參與究竟是怎樣？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盧議員的問題，我想有一部分涉及到我上一任的期間。在上一任的期間，在制訂工程項目環節的部分，基本上我的參與是比較少。那個部分，以我所知，主要由我局的同事、專管部門的同事和署方，負責與港鐵商量制訂其工程時間表。港鐵亦請了顧問訂定時間表，具體的根據究竟是怎樣？我沒有參與其中。但是，當時我所理解的狀況其實是，社會上有相當強烈的聲音，是關於香港和內地在鐵路項目的連繫的，尤其是在高鐵方面，因為內地當時正建造很多高鐵項目，而社會亦知道內地的路段的建造時間，特別是進入深圳之後，因為我們的鐵路會連接深圳，這個部分在時間上，他們都會比我們快。

當時，社會輿論是期望政府和港鐵公司，人們知道港鐵公司會受委託做這件事，希望在時間上能夠與內地涵接得好一點，或是在時間方面，如果能夠縮短差距，便更好。我相信這是社會的期望，亦是我們在議會尋求撥款的時候，議員表達的期望。這是一個期望。但是，港鐵提出其工程計劃的時候，我相信，亦按我在事後看到的資料來說，它進行過各種評估。當然，其評估可能都認為，在工程上較為緊湊，但並非顯示做不到或完全無可能而結果不知何解作出了承諾。

我們的獨立專家小組報告亦表示，看不到任何證據或跡象顯示政府在工程時間上向港鐵公司施壓。在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中有這樣陳述。所以，我知道，我可以理解的是，不論是港鐵公司或政府，均明白社會的訴求，希望在工程時間上能夠緊湊地進行。

盧偉國議員：

主席，似乎給人一個感覺，由於前段時間基於各種原因，工程的開展已經滯後，又要與內地的部分相配合，是否因此而訂定一個過緊的完工日期呢？我看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報告亦指出，就是計劃中缺乏一個緩衝期的問題。

不過，我想轉換一下話題，因為剛才副局長說，他在上一屆政府時，就這方面的具體參與可能較少。但是，就今屆，特別在2013年發生的事，我想追問，因為上次署長前來講述有關監委會的工作安排時，提到監委會的會議很多時都有局方的代表參加。他說記憶中，不是每一次都有，但署方和局方在會後亦會有溝通，知道進度的情形。

在2013年8月29日監委會的第38次會議上，監委會收到港鐵公司的匯報，原定的總綱計劃進度應該是68.5%，而實際的進度是43.2%。在9月27日的第39次會議上，港鐵公司匯報，實質進度是44.4%，而原定的總綱計劃進度是71.5%。

其實，不單是這兩次會議，我記得之前在立法會相關的會議上，我們都指出，在審視其每月進度後，發覺差距似乎越來越大。雖然每次港鐵公司都說出有甚麼補救，但當實質上差距卻越來越大，故此就不能不懷疑，究竟最終的完工期是否仍然可信？

就這方面，我想副局長講述你親身的參與，我不知道你在這方面，與署方的溝通、與港鐵的溝通，你在工作範圍內做到多少？但是，你回想，其實在那段期間，即遠在2013年11月你們開始察覺到完工方面出現問題時，其實在一段時間內，已經發覺差距越來越大。其實，副局長當時是否知悉，以及究竟有沒有責成港鐵，包括署方，都要作出一個較為實質的評估呢？

主席：

是，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相信，正如我之前提過，我們都明白這個項目的工程艱巨，亦因為有一定爭議性，所以我們也相當關心工程的完

工時間及其金額。我們亦有留意工程進度，我們看到初期的進度較為緩慢，尤其較關心的是跨境方面，因為跨境的地方並非純粹由香港的港鐵或港鐵的承建商負責，有些地方可能也涉及內地本身或內地的承建商等等。我們會較着緊處理這方面。

到了2013年5月，傳媒的報道倒過來把焦點放在西九龍總站這個環節上，所以我們亦因此加倍關心。我當時亦有份出席署長的匯報會議，亦清楚知道署長收到局長的指示，要與港鐵商量。在接下來的進度方面，我們也有數份關鍵合約，像我剛才所說，其實有很多份合約，當中我們特別留意到數份關鍵合約，包括剛才所說的跨境部分和在香港內的某一截隧道，即後來水浸的隧道段，以及西九龍總站合約，這數份關鍵合約的進度為何。局長亦曾多次要求署長掌握情況，以及要求他向港鐵了解，看看它究竟提出了甚麼方案以期追趕有關進度。在多次的會議上，也是這樣表示的。

主席：

是的，謝謝。

盧偉國議員：

主席，我另外也留意到，其實剛才數位同事亦曾指出，就是局部通車的可能性。我認為不論何時，署方或局方如果聽到港鐵公司提出要探討項目可否局部啟用，這其實已經是一個相當強烈的信息，指出工程會延誤。所以，我也覺得頗令人費解。在這方面已有相當強烈的信息，看到工程完工存在極高風險時，但為何局方仍然沒有大力啟動緊急溝通機制？如果當時可以早些就此達成共識，就接下來的安排，包括是否真的要承認延誤，然後何時讓公眾知悉，可能便會有較佳做法。副局長，你一直參與這個項目，如果看回頭，你會否認為在這方面，局方真的有疏忽？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就盧議員的問題，我也同意一點，就是說，如果我，譬如個人來說，能夠早些知道，提出局部通車的方案是否顯示有些更嚴重的事情正在發生，回看當天，我在知悉後，也有這種感覺，因為我亦認為，局部通車方案的提出，其實顯示港鐵的工程進度真的無法做到在2015年通車，故此有需要向大家交代。當然，港鐵認為其仍然有時間追趕，而話說回來，當時除了這個環節，其實還有隧道這環節。以當時的判斷，隧道這環節是更關鍵的.....

主席：

我相信不只隧道，邱先生，請你簡潔回答吧。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知道，是不只隧道的，但當時跨境隧道是我們的焦點。即是說，儘管當時局方或署方未接受所謂"局部開通"的方案.....其實是未接受的，但我們亦指出若隧道部分未能解決，其實同樣可以使它無法按時通車。所以，如果真的是這樣，便需要向大家交代。港鐵當時向我們強調，它有信心如果跨境隧道來到香港境內，由於他們可以更好地掌握技術，亦知道香港本身的情況，至少可以告訴我們究竟可否追趕到。能否追趕到是另一回事，但至少可以告訴我們究竟是否追趕到。那麼，他們需要一些時間，而我們為了謹慎起見，便給予時間，便是這原因了。

主席：

我亦有一個跟進問題，邱先生，你本人是否知道，2013年的監核顧問報告，以及有關滯後情況的報告，是與港鐵自身報告的差距越來越多，你本人是否知道這滯後的情況？即他們評估的差距是越來越大。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也許這樣說，路政署方面，署長.....

主席：

你個人是否知道，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只能夠說，我的記憶是這樣的，在我的記憶中，我從路政署方面知道，他們也知道港鐵有滯後的.....

主席：

這一點大家也清楚，我只是說監核顧問有關滯後的報告，與港鐵公司有關滯後的報告，兩者所評估的差距相當大，而且是越來越大的，這情況你是否清楚？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沒有仔細留意監核顧問的報告與它之間的差距，我個人是沒有仔細察覺這個環節。

主席：

明白。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只可以這樣說。

主席：

好的，下一位是謝偉銓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是的，多謝主席。邱先生，就着高鐵工程，政府當然有監察機制來監察工程的進度及費用。港鐵公司亦會向路政署署長匯報工程情況，而路政署亦會定期與運房局或向局長或邱先生你匯報有關情況。我亦看到在你今早的發言稿中，在第10段提到你本人在2013年11月下旬第一次聽到來自港鐵方面的消息，指工程可能沒法在2015年年底完成。你剛才也提到，這些消息來自港鐵，你剛才亦說，相對而言你和路政署都是相當重視的。

我想問一問，在2013年11月的時候，我相信你亦知道及察悉到，原來在2013年8月20日，港鐵公司建議了在2015年年底高鐵局部通車的方案，而當你參與董事會議時，即同年的8月20日，你其實是不知道的，要到3個月後你個人才知道。

我便想問，就着這情況，在11月當你知道有延誤後，你個人曾否向任何一方，包括路政署或路政署署長，港鐵或監核顧問提供建議或指示？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關於局部開通方案，我剛才也提及，我是在11月21日，與我的同事、港鐵的同事及港鐵公司代表舉行會議其間得悉此事的。當時的討論，就是要看這個方案究竟可否解決問題，我們有討論這一點。其實，據我所知，當港鐵提出這個局部開通方案時，我的同事並沒有馬上同意或接受這個方案。我們指出，即使提出了這個方案，在整個項目中，西九龍總站當然是一個環節，但迫切的環節，我剛才說是跨境隧道。所以，在討論時大家都表示，綜合來說，如果我們不能夠做到2015年完工、開通的話，其實我們要向立法會匯報。我在當時亦有這樣的表述……

謝偉銓議員：

不是的。主席，我其實想強調，我想問邱先生，最主要的是，第一，你3個月後才知道有這回事，你個人或會認為可以接受。但是，由於你是運房局副局長，你有責任監督工程進展，而我認為有些東西其實頗重要，例如局部開通，換言之就是不行了，但你卻在3個月後才知道，這樣你也不覺得有任何不妥當的地方嗎？此外，在11月底時，亦有消息指港鐵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工程，這方面你可接受嗎？消息來自港鐵，表示路政署沒有向你們匯報有機會無法在2015年年底完成，你對於這方面，其實不認為有任何問題？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當我在8月出席董事局會議時，我尚未知道有這個方案，可能這個方案，我已表示我在事後透過同事或翻閱文件，知悉當時港鐵的同事跟我們署方的同事可能已經在進行討論。當然，他們討論這情況後，也解釋了這情況為甚麼可能作為應變的方式……

謝偉銓議員：

不是的。主席，我主要問邱先生的是，對於這方面，他的消息如此滯後，而他其實也沒有跟進任何事，亦不認為有任何事不妥當，對嗎？很簡單。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其實因為這樣的，因為當我知道我的同事，我個人在工作層面上未必第一手知道，但當我知道我的同事，或我甚至知道，局長可能已察覺或知道這種情況，我便意識到我們局內是有人正在處理這問題的。當然，我聽到這消息後，我知道該件事是需要一些應變的……

謝偉銓議員：

但是，你連問題也尚未知道，又怎會知道署方正在處理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的意思是，我在事後知道，原來這件事已經有同事正在處理或討論，對我來說，這樣較為安心，因為情況並不是我們局內完全沒有人知道，純粹要到了21日的時候，我個人才知道，我的同事才知道。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便一定是太遲了，這樣我也不會感到舒服，但我事後知道原來只是我個人未掌握而已，我的同事已正跟他們討論這狀況。就這方面來說，我認為既然同事正在處理問題，這樣至少局方是有所掌握的。

主席：

即你認為，你3個月滯後才知道是不理想的，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這是在我個人來說。

主席：

這不單是個人問題。作為運房局的問責官員之一，你覺得這情況理想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應該這樣說，如果我們的同事已正在討論這問題，因為這個層次，我認為可以這樣說，若同事已在討論這問題，我相信我們要先讓技術部門的同事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提出看法，然後我們才能夠作出判斷。當然你可以說，直至21日，當我準備出席立法會會議前才知道，在我個人而言，當然會感到不舒服。我自己有這種看法。但是，局內已有人正處理這個問題。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此外，根據邱先生你在陳述書第12段指出："運房局作為政策局，有賴路政署提供有關推展高鐵項目方面的技術性意見"。我想問一下，我相信路政署在2014年4月，即港鐵和政府宣布高鐵工程不能夠如期在2015年預定的時間完成和通車前，路政署有不時提交或提供一些技術方面的意見，包括一些工程出現滯後，然後如何追回滯後的方案。我相信這些也是有的，對嗎？

主席：

是的，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很多時候的情況是，署方會匯報工程的進度，亦會告訴我們在哪些環節出現跟預定工期的時間偏差，或哪些地方有滯後。通常來說，如果有滯後的話，署長都會要求港鐵想方法，針對這些滯後作出改進、追回或緩解等等。有時候，他們亦會告訴我們，已向港鐵提出這類要求，已發出了指示，說明究竟具體用了甚麼方法、情況為何，是增加人手、增加機器或增加改變的工作方法，或他們稱為的增加工作點work front，或添置新的機器，例如隧道鑽挖機.....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明白了，最主要是他們有方案，因為我想跟進一些問題。就港鐵提交有關滯後情況的做法和方案，署方也有提供意見，表示是否同意或是否認同，其實這裏也有，邱先生，根

據你的陳述書第19段和第20段，當中均有提及，署方對於追回進度措施的成效是無異議的，即路政署也是這樣。

主席，我其實想跟進第6段而已。陳述書第6段提及，"如有需要，署長會向局長匯報項目推展時遇到的重大事宜"。我之前都有問過，但現在出現很多不同的版本，何謂"重大事宜"？有時候稱"重大問題"，有時候稱"重大議題"。此外，在邱先生今早的書面發言中亦提及，第9段亦有提及"重大的施工環節"。其實，我的理解是，因為之前的路政署劉署長亦說過，其實基本上"重大事宜"、"重大議題"的解釋是一樣。

我也想問一問，現時出現數種不同的詞彙，我想問邱先生，對於數個不同的詞彙，據你的理解，這些詞彙的含義是否一致？

主席：

詞彙的意思是否一樣？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相信路政署署長可憑他本身的專業判斷，決定哪些地方需要向局方匯報。我認為他隨時可以憑其本身經驗判斷而提出。除此之外，我們也聽取例如署長的報告或從其他的途徑，例如剛才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便是從報章的報道。這報章報道引述承建商一些資料，顯示有工程可能出現延誤。局方也覺得如此，因為它不是純粹在說某一段的合約，而是說影響整個工期.....

謝偉銓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討論的，是署長就重大問題或重大議題等，向運房局作出的匯報。我不是說運房局在報章看到甚麼報道，因為其實我認為，他說過路政署是主要提供技術意見的部門，我想說的是重大的，或你現在說的重大施工環節。其實問題是在2014年4月前，即由2010年到2014年4月期間，路政署有否就這些重大，或你說的重大施工環節向運房局提交報告？如果有，有多少次、有多少件呢？

主席：

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就議員提問如此具體的數字，我現時沒有這材料。我要.....

主席：

提供書面答覆，好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對了，我要回去看看究竟我們有多少相關的文字記載。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還想跟進一下。邱誠武先生的陳述書第6段指出，運房局對高鐵項目的工程進度進行概括性的監控。"概括性的監控"是甚麼意思呢？是否好像邱先生今早的發言要點第9段所載，"局方着眼處是較宏觀的，着眼點是審視重大的施工環節或個別合約的滯後是否關鍵地影響整體工程進展"。這是否概括性的監控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誠然，"概括性"這個中文字眼是否一個好的翻譯呢？陳述書的英文版是用"general monitoring"，如果單看這個中文詞彙，未必能夠立刻明白，但我在口頭補充時已經交代，局方和署方的着重點不同。我們關心的，是整項工程，因為我們覺得需要向公眾交代整項工程的進度或金額，當中可能涉及一些問題，不能純粹讓鐵路公司自行處理，又或當中有些地方，在施工期間會影響其他的公眾利益。我們局方會較多考慮這些地方，即從比較宏觀角度來看，而重點不是個別工程的進度、時間或是否增加某些開支或減少某些設施等。所以，我們的重點是考慮整體進度、完工時間和核准工程費用的部分，以確保質量和能夠如期完成。這是我們所謂"宏觀的監控"，就是這種意思。我相信，中文的"概括性監控"和英文的"general monitoring"，就是這樣的意思。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就此跟進一下。雖然邱先生已經表示，局方只是負責概括性監控，但事實上，政府和港鐵公司組成的監委會是由路政署署長主持的，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運房局和路政署在高鐵項目工程上所擔當的監察角色呢？究竟整個監察機制，是由運房局主導抑或由路政署或路政署署長主導呢？邱先生。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相信在我們現時安排之下，我剛才提到，局方和署方其實各有不同的分工和着重點。局方依賴署方在具體項目上發揮的監督作用，監督一方面包括監察進度，而"督"本身也包括督責的工作，如出現滯後便要追回等。署方要就這方面向局方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宏觀的參考。我剛才提到，局方需要宏觀的參考，來決定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我們要進一步向議會交代進度，或有哪些地方需要尋求其他部門共同處理等等。分工便是如此。所以，我強調這是分工的問題。

主席：

其實，這是否不是分工的問題，邱先生？最終運房局也要負責的，因為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也要向公眾交代。我覺得，未必一定由於有分工，運房局便不用負責微觀工作，由路政署"搞掂"便可，運房局只負責宏觀的工作。我覺得不是這樣的，政府便是政府，對嗎？你認為是否應該有這樣的分工或分擔責任的措施？我覺得你似乎認為微觀的工作跟運房局無關，技術上的問題又與運房局無關。是否應該這樣理解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如果主席得到這樣的印象，可能是我剛才講述得不夠好。我不是說跟我們無關，我的意思是，有些細微環節，如果沒有好好處理，其實可以變得嚴重，或變成工程進度的關鍵位，影響額外的開支或影響本身的工程進度，這些也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也要求路政署及時、適當地向局方報告。

你剛才說得對，由於局方負責向議會和公眾交代，特別是問責官員有責任接受公眾的問責，所以最終的問責，也會是在局長或我作為副局長的身上。我可以說，我們在這些地方一定是責無旁貸的。但是，日常監督情況，核實數據的工作，署方的確有專業同事負責，他們的人數某程度遠較局方為多，日常監控亦得助於監核顧問向他們提供資料。

主席：

明白，謝謝。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

主席，我做人十分公平，一視同仁。我上次問署長的問題，也想嘗試問副局長。不好意思，大家已經聽過的……

主席：

不要緊。

田北辰議員：

……會比較悶。副局長，剛才謝偉銓副主席說，局方說得清清楚楚，監管重大關鍵性環節是你們的主要職能。我剛才聽到副主席是這樣說的，這一定是真的，因為他只是唸出來，對嗎？(展示一張圖片)¹你知道，西九龍總站有3部分，有一個是南端，有一個是北站，也有一個叫中間部分和北部。你也應該知道，一條鐵路沒有站便無法通車，最簡單不過了，對嗎？所以，這個一定是關鍵性的。好了，截至2013年11月22日提交立法會的所有文件，也只是說南面和藍色格由下而上的工程，即是北面的所謂中部，這裏的岩石最少，最難處理的便是這個黃色格，即是北面。為何北面那麼難處理呢？原來地下有接近10萬立方米的花崗岩，遠遠超過這兩個部分。

我也要對你公平，上次我問署長的問題，他怎樣回應我，我覺得你也應該知道。我上次問署長，他在批出合約時，是批出

¹ 秘書處會後補註：所展示的圖片出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611/14-15(02)號文件第4頁]

合約時，即不是2013年11月，而是之前，我問他批出合約時，是否知道在這個黃色格內有10萬立方米的花崗岩？他當時的回應是，"關於西九站北端的岩石量，我們其實是知道的，港鐵也知道的，其實我們全部也知道的"。這是他的答案。立法會的文件到了11月22日的時候，在這個歷史性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他是怎樣說的呢？他說南端部分已經到了最低的B4層，而北面車站部分已經到了B4層，並正向上建造主體結構，這樣正正只交代了南面和藍色這個格，OK？完全沒有提到整個黃色部分，即是北面的北部由上而下的工程，而肯定你們知道地下有10萬立方米的花崗岩。

好了，在11月21日晚上，即之前那一晚，你們與港鐵召開歷史性、關鍵性的會議。為何我經常都要重提這個會議呢？主席，很簡單，所有這些調查，要是你們說樹林，如果你坐在直升機問他樹林的事，其實問10年也問不出所以然來，要看看究竟有否監管不力、有否刻意隱瞞，唯一方法便真的需要查看有否一棵樹完全不是那回事。這一向是我自己的做事方式。

好了，我想問，如此歷史性、關鍵性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你一直都知道有問題的，是嗎？你們其實想在11月22日前來立法會的時候，向我們如實報案，即是說你們覺得沒甚麼信心做得到，是嗎？但是，韋達誠企圖游說你的老闆賣他那劑藥，你的老闆便向你賦予重任，依賴你查清問楚，advise他一下應否"疑中留情"。聽完韋達誠的電話之後，他依賴你在那個下午及傍晚的會議查得清清楚楚，然後給他advice，即是否應該真的接受韋達誠那劑藥，翌日前來賣給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我翻看那個會議，說來說去，運房局詢問港鐵為何認為可以在2015年完工，港鐵便說其認為可以單軌雙向行車，你們便說單軌雙向行車不符合政府要求，因此不能接受。大致上是這樣。但是，坦白說，如果連岩石也來不及清除，列車便無法進入車站，無法進入車站的話，你懶理它是單軌行車、雙軌行車，還是無軌行車，根本去不到便去不到。

我想問一問副局長，那晚的會議是如此關鍵，但提都沒有提。第一個問題是，回想過去，你是否覺得有少許負了局長所託？因為他把整個政府押在那個下午的會議上，其實你們的gut feel是嗅到"燻味"的，但韋達誠游說你的局長，動之以情，他真

的完全依靠你們，是嗎？所以，我問你，你覺得你會否負了他所託呢？因為那天整個晚上問都沒有問，你怎樣看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在當晚的討論中，我們主要討論了兩大環節，一個環節當然是討論西九龍總站的狀況，但我們事實上沒有進入很細緻的討論，涉及到剛才田議員所說那些岩石量究竟如何、是否趕得及這個環節……

田北辰議員：

對不起，副局長，署長承認了在批合約的時候，知道黃色格內地下有10萬立方米的花崗岩，如果你是在知道此事的情況下進入會議室，你會覺得此事是細節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想說的是，我們沒有說到一個如此細緻的環節，當時是沒有的，我們當時要做一個比較綜合的評估，究竟能否在2015年完成在西九龍總站需要完成的工作。

田北辰議員：

但是，岩石處理不到便沒有站了，你要知道可否通車，應該知道一定要有站才可以通車。如果要建一個站，地下的岩石必須處理好才可以興建車站，這是很簡單的，絕對不可能是細節，但你們那晚卻提都沒有提。

不要緊了，我想這樣問你，那晚其實除了這份文件說的東西，坦白說，你盡你能力記起，港鐵有否提出或暗示這個黃色格內地下的東西根本完全未挖掘，因為這是由上而下的，工程都未展開，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它在那晚有否提及這個黃色格的事情？

主席：

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在我的記憶裏，記不起有否如此仔細提到那個格的事情，那次討論究竟是……

主席：

有否討論過花崗岩的問題？

田北辰議員：

由上而下那部分數以萬計立方米的花崗岩，你今天認為是細節的東西，那晚有否討論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當時比較多討論究竟在接下來的時間，說的是2015年……那時候是2013年11月，到2015年期間，在差不多大約兩年時間內，接下來傾注混凝土的效率、進度為何，當時比較多提及傾注混凝土的效率為何……

田北辰議員：

好，明白。既然港鐵提都沒有提，你今天回看過去，是否覺得他們刻意隱瞞？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我相信是這樣的，在這個階段來說，我覺得我個人作任何判斷是另一件事，但正如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時所說，究竟我們怎樣看港鐵在這方面的表現，我在此可以引述剛才獨立專家小組報告的第3.24段，當中已經說清楚，港鐵內部對於將有關消息向上層報告及向政府報告這方面，透明度的確是不夠的。

田北辰議員：

好，明白，我最後的問題了。The fact that你們那晚知道地下有這麼多花崗岩，因為署長承認批出合約的時候他是知道的，the fact that你們整晚，不論局方、署方亦沒有問，你今天個人認為，事後回想過去，是否覺得有少許監管不足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相信如果我們回看，究竟政府，特別是局方、署方及港鐵作為一個項目推動者這個關係，如何以服務經營權這種模式推進呢？我們認為有很大需要審視那種情況。因為我們都指出了，這個項目是首個使用這種模式的項目，而現時出現這樣的結果，如果港鐵不將所有相關情況和綜合情況向.....

田北辰議員：

但是，如果有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路政部門交代.....

田北辰議員：

.....是你批合約的時候已經知道，就不能夠推卸責任，指港鐵當晚沒有告訴你；如果批合約的時候你已經知道，署長亦承認他知道，如此關鍵的事件，因為你可能把你的老闆"擺上枱"。如此關鍵的會議，你不問，你現在回看過去，你都不覺得你們.....

主席：

田.....

田北辰議員：

.....有少許監管不力？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相信.....

主席：

很簡單作答吧，好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甚麼？

主席：

簡單一點作答。

田北辰議員：

即是否覺得而已。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相信獨立專家顧問提出的很多觀察，很多地方是真的值得我們參考，對我們日後如何進一步推動鐵路項目，一定是很重要的參考指標。

主席：

好，謝謝，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從監管制度方面多了解一些事，其實在2013年年初，大家已經知道這件事，整個工程都可能會延誤，只不過問題是未知道其嚴重程度。其間，港鐵公司都經常與路政署溝通，而且提出了一些長短期或中短期的方案來補救。

剛才副局長說透明度不夠，很多時候未能全面掌握資料。我想知道一下，從政府較高層次的官員的角度來看，在整件事件中，你其實是否知道延誤的主要原因為何？你是透過甚麼資料、渠道得知實情呢？多謝主席。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主要獲得資料的來源，是出席由局長主持，定期聽取部門即路政署的匯報，以及我們局方內部的定期會議。由相關同事匯報，然後掌握狀況。

陳鑑林議員：

主席，副局長透過下屬給他的文件資料，得知實際的情況，但你是否知道，你能否從文件得知，究竟嚴重程度為何？因為從你提供的陳述書中的時段，我們可以看到，發覺2013年5月、11月那段時間，逐步知道問題為何。但是，似乎政府不是很清楚嚴重性，甚至路政署仍然對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在"信與不信"之間給予信任，即是說，仍然相信有可能約在2015年10月可以完工。然後，根據實際情況通車、試車，年底便可以交付使用。

我想知道一下，你在那段時間內，究竟掌握的情況是有多少呢？是否透過整個機制，你覺得"我是信任這個機制，我覺得沒有問題"？因為我想知道，在整個監管制度下，除了路政署之外，我們還有一位監核顧問。他們提供的資料，到底有否盡職做到？在整個制度下，會否有存在問題，日後有否檢討的必要呢？在這一方面，你可否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們在局內，尤其是我和局長，我們的確有賴專業部門提供的資料。我亦相信署長和他專責的同事盡職地將有關情況向局方報告，未必所有事情以文字完全報告，有些事情通過口頭報告，突出有某些環節值得關心或值得做工夫。

署長很多時都會報告，他已向港鐵公司提出了一些要求，要求他們設法提供具體方案，如何追回進度，正如我剛才說，包括隧道或西九段內的情況。他們曾提出這些，不過，特別是西九龍總站的情況，由於其範圍相當大，當中亦涉及很多合約，合約與合約之間的涵接，工期本身的配合，是較為複雜的。

很多時候，港鐵都說需要時間與承建商商討，然後才能掌握具體方法和時間，所以當路政署署長向署方²解釋延後的問題

² 邱誠武先生後來更正應為"局"方。

時，當然有說出問題的嚴重性，但同時亦說出，已經在商討方法追趕進度，通常需要時間審視或施行有關計劃或方案，然後才看到追回的情況。這種狀況一直發生，直至去到.....剛才多位議員都指出，去到11月的時候，那段時間比較關鍵或似乎有比較大的變化，不論是跨境段的隧道或西九的工地。但是，我們在聽取了港鐵本身的情況後，如果馬上向公眾指出2015年一定無法完成，便會令本來有可能完成的各個承建商的工期，都變成做不到。

當去到關鍵位時，取決於我們如何.....即我們覺得如果工程進展真是延遲但有恰當理由，便是要掌握及向公眾交代，向公眾清清楚楚交代有關狀況，不需要隱瞞。但是，如果仍有機會可以追趕多些的話，我們覺得按當時的判斷，是要給機會它追趕，但亦要向公眾和議會作一個較好的交代，令公眾明白時間上可能存在風險，即是我們是這樣處理。

陳鑑林議員：

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理解，即是說，如果真是有機會追補，當然我們要進行一些措施，讓它可以真的做得到。但問題是，現實就是你們在監管過程中，明知道有些事是做不到的。路政署署長曾經多番就港鐵提出的方案，提出不滿的意見，覺得它做了工作都未妥當。

我想知道，當時副局長是否知道，到底路政署提出的一些所謂"不滿的意見"是甚麼？你是相信港鐵，還是相信路政署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相信到了2013年11月的時候，最後我們都是依賴署方給我們的看法，究竟有否一個可能性，就是如果馬上告知公眾，不能夠在2015年完工，這樣對承建商的影響會是怎樣？會否出現一個情況：所有事情都會拖長時間，抑或還有機會可以追趕到？

我們當時得到署方的意見是，覺得港鐵的擔心是存在的，它亦不能夠排除它真的不能追回關鍵合約的地方。我們是依賴這個判斷提出我們的看法。但是，署方亦告訴我，署方給它大約數個月的時間，即是去到2014年4月，港鐵要很清楚地說出，究竟它追趕方法為何。如果屆時都不能說得到，署長是要有獨立的判斷，即不是純粹所謂"依賴港鐵"所說的話。這可說是到了那個關鍵的時候，即港鐵能否於2014年4月提供令署方滿意的追趕方案。

陳鑑林議員：

副局長，是否可以這樣說：當時署長已經如實反映了實際情況，並他將不滿的地方向你們解釋，以及將那個可能會出現嚴重延誤的情況亦向局方反映，而你們又完全掌握到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或者在我個人而言，我相信署長已將有關的問題說出來，或者已將有關的可能性說出來，有關的風險亦已說出來。這是經過大家同事，我們署方的同事，局方的同事一起討論，結果在11月的表述應該是怎樣，或者接下來的應怎樣推進，這是大家的共同看法。

陳鑑林議員：

主席，因為在我們政府監察工程的隊伍中，都有相當多的技術官員，對工程延誤所提出的一些補救措施，其實他們都很清楚。所以，署長才會提出一些所謂不滿意的意見。在這方面而言，為甚麼當時仍然讓港鐵有一種不排除2015年會通車的可能性呢？而且到了2014年年初，當時港鐵的行政總裁仍然向局方保證，"你放心，我們一定會做得到的"。當時是基於甚麼原因，政府仍然可以信任港鐵的決定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在2013年11月的時候，那次的會議中，港鐵包括其工程總監或當時的行政總裁，他很強調剛才我所說的那兩個環節，一個環節是如果在2015年說不能夠完成會對其他承建商有何影響，一個環節是他們覺得還有約兩年時間，這約兩年的時間，如果能夠多給他們時間設計一些追趕的措施，譬如跨境隧道段過到香港的工程，它會有更好的判斷，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會有把握告訴政府，究竟他們做到還是做不到。就這一點而言，我們有賴於署方讓我們覺得這個可能性存在。我們最後是同意這樣的結論。

但是，到稍後，你說到了2014年之後，是否單憑行政總裁的保證，我們便完全相信呢？其實署方也好，或者局方也好，都不再是完全依賴，我們其實過往也不是完全依賴，不過問題是對他說話的分量，我們覺得在之後應更加小心，更要依賴路政署方面的評估，告訴我們究竟它真的做到還是做不到。我相信在11月之後，其實我們一定是加強了警惕，亦是為甚麼要看它能否在4月交出一個追補方案，便是這樣子。

陳鑑林議員：

主席，在署長提出一些不滿意的意見後，你是否覺得署方或者政府在這方面的監察能力似乎很弱？在委託協議中，監察的角色其實是否起不到作用呢？是不是好像是……

主席：

鄧議員，請你可不可以留步？我們不夠quorum。

陳鑑林議員：

……我們原本有職責，但又形同虛設呢？你有沒有這種感覺呢？

主席：

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相信一個那麼大規模、複雜的項目，監督的工作亦不容易做，其實真的依賴港鐵本身在項目推展方面，能否盡到最大努力，是不是很專業、很盡責，以及有能力地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中的工作。

當然，現在事後回看，特別是經過獨立的專家小組找出來的狀況，發覺其實他們未能夠好好將有關情況，特別是工程進度的狀況，向他們公司管理層或政府充分交代，或者向公司或政府部門提供更準確的判斷。這份報告得出這樣的結果，當然，在我個人而言，我也會覺得不滿意這樣的現況出現。

主席：

是，好，謝謝。鄧家彪議員，你是不是有第二輪？我可以給你5分鐘，如果你是有問題的話，OK。

或者我最後一個問題，問一問邱先生，便是你和局長兩人，局長是港鐵公司董事局的當然成員，你是後補成員，我想請問你和局長兩人之間，參與港鐵公司董事局的工作，是你出席多還是局長出席多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要是局長出席的，因為他是正式的……

主席：

我說的是次數，實質上，我不是說……實質上他是當然成員，當然應該是他出席……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是。

主席：

……我說的是出席次數，是你多還是局長多？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是他居多。因為主席你也認識局長，局長很多時候都是親力親為的人……

主席：

是。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他覺得職責所在，他會出席的……

主席：

是。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他盡可能都會出席的。

主席：

是，明白。好，多謝邱先生，如果有需要的話，專責委員會會再次邀請你出席研訊。很多謝你今天出席協助我們的工作，現在你可以退席了，謝謝。

專責委員會下一次研訊是5月26日上午9時15分，在會議室3進行。Sorry，我在宣布閉門會議結束之前，剛才……sorry，公開聆訊結束之前，剛才田北辰議員refer過一張這樣的圖，我相信你未有的，對嗎？是，或者我們提供一份給邱先生，為了公平起見，即是他問過你的問題，它變了是我們證據的一部分，我應該提供一個copy給你。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謝謝主席。

秘書：

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一句，其實這張圖來自一份立法會文件，即CB(4)611/14-15(02)文件的第4頁。

主席：

OK，或者我也給你一份，好嗎？讓你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謝謝主席。

(研訊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